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全辖）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分局”）全辖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ningbo/>）“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宁波市分局及辖内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 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力度

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政府信息主

动公开工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全辖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定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自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在实处。

（二）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依托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线下宣传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先后在主流媒体开展各类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报道 34 次。组织开展外汇政策培训或在线培训活动 12 期，组建 700 余人外汇联络员队伍走访企业超 4 万家次，推动力量下沉基层、重心下移基层、服务下倾基层。二是加大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引导力度。持续开展汇率避险“首办户”活动，全年汇率避险业务签约金额同比增长 5.38%，新增“首办户”企业 1937 家。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力度，依托“纾困助企 外汇在行动主题宣传月”和“诚信兴商宣传月”，通过组织线下活动、制作宣传视频、开展有奖问答等形式，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外汇政策，守牢合法合规用汇底线。

（三）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

一是加强分局子网站的维护管理，及时发布分局动态、管理信息及政策法规等。2022 年，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199 条。二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增进与公众的交流，全年共收到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 42 条，均予以及时办结。三是做好外汇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子网站公示栏目设置，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宁波市分局在加大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制度完善、政策宣传、公开渠道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阶段，宁波市分局将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要求，持续拓

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充分地利用分局政府网站、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线下宣讲会等载体，多渠道多角度地深化外汇管理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与建议，稳定市场预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2023年3月9日